

更 正 本

收文編號：1100000012

議案編號：1100104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印發

25623
院總第 1701 號 委員提案第 25680 號之 1
24273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24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41 號、1090704486 號及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經討論及溝通後，將全(3)案審查完竣。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臺灣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視其主管法規、行政措施，改正內容以避免對身障者不平等之對待；爰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符合國際規範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臺灣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檢視其主管法規、行政規定，應避免任何不平等、歧視性意涵用語，使身心障礙者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及對待。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鑑於現行《船員法》仍存有《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前所用「殘廢」用語，然勞保條例於 2008 年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該給付係為補助勞工因障礙致工作能力或所得減損之經濟生活保障目的。為避免「殘廢」用語所衍生歧視、貶損之印象，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提出「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三、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

針對船員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係為保障本國船員安全，明訂船員前往戰區需其本人簽同意書，另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等。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減少，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造成海盜行為日益猖獗之情形，愈趨嚴重。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爰此特修正「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

(一)依目前實務需求，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減少，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愈趨嚴重。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

(三)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索國海盜攻擊事件占全球海盜案件之 54%，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反盜措施、額外的燃料和贖金，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故除了進入戰區外，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甚至有更殘暴的危害；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 2013 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

肆、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報告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劉權豪委員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回應說明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船員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一)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現行條文歧視性之用字修正以較中性的「失能、障害」等取代，勞保條例修正為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時代力量黨團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本部認同委員意見，惟為利法律明確性，建議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

二、船員法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與時代力量黨團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

三、船員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並依照相關規定認定。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惟為利法律明確性，建議酌修文字為「依勞工保險條例認定失能等級」，以茲明確。

四、船員法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

五、船員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條文

劉權豪委員等 19 人，針對船員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係為保障本國船員安全，明訂船員前往戰區需其本人簽同意書，除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外，增訂「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及「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本部意見：

(一)建議將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修正為「傷害、失能」。

(二)實務上，有關危險津貼、保險等給付係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依公文行政程序辦理，尚符委員之備查精神，爰不建議增列勞雇雙方應將相關契約等文件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目前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雇用人得依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保障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為尊重船員服務意願，並兼顧航運作業，第二項建議酌修文字為「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雇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船員法修正草案版本，謹提出以上報告說明，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與失能補助金。」

二、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五十一條條文除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外，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僱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權豪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u>障害者</u>，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u>障害</u>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與失能補助金。</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u>障害者</u>，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u>障害</u>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一、為符合身心障礙人權公約，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平等精神，現行條文歧視性之用字以較中性的失能、障害等取代。</p> <p>二、酌調字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u>失能</u>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船員之遺存<u>失能</u>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u>失能</u>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p>		
<p>33 32</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內給付。</p>	<p>內給付。</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輔助宣告。</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輔助宣告。</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p> <p>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受監護、輔助宣告。</p> <p>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並依照相關規定認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二項所定「殘</p>

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三、依相關規定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 三、身體失能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u>失能補償</u>、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p> <p>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
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雇
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
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
依其意願。

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
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
其意願。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

一、依目前實務需求，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減少，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愈趨嚴重。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

三、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索國海盜攻擊事件占全球海盜案件之 54%，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反盜措施、額外的燃料和贖金，這些成

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故除了進入戰區外，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甚至有更殘暴的危害；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 2013 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